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2號

原告 內行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美雲

被告 林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5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1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新臺幣10,682元。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原告名下登記有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AUDI (奧迪)、型式Q3 SPORTBACK 35 TESI、民國110年4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汽車)，被告並非原告之股東或員工，依法不應有使用系爭汽車之權利，然被告為訴外人即原告股東林好蓁之母，平時確有交付被告使用系爭汽車，並約定借用期間系爭汽車相關貸款、稅金均由被告負責繳交。原告基於財產保護，已於113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雙方借用關係，並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然被告迄未返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

(二) 又系爭汽車向訴外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陽

01 信銀行)辦理分期貸款中,然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拒絕繳
02 交銀行貸款,原告迫於維持信用,乃先行代繳新臺幣(下
03 同)16,956元,依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等語。

04 (三)聲明:

05 1、被告應將系爭汽車返還原告。

06 2、被告應給付原告16,956元,並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抗辯:

10 (一)被告為建設公司之代銷業者,銷售間數多,建商遂要求開
11 立發票,原告得知後乃主動借名讓被告成立原告公司,因
12 被告為實際經營者,當時並口頭約定被告佔大比例,合作
13 期間原告並未提供任何帳目。系爭汽車雖登記於原告名
14 下,然購買系爭汽車之頭期款、分期貸款、保險均由被告
15 繳納,被告乃系爭汽車之實際所有人,兩造並無約定借用
16 期間,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汽車有約定借用期間,均與事
17 實不符。

18 (二)原告自113年2月28日起業務停擺,被告於同年8月4日要求
19 原告對帳,原告以電腦口述,明確顯示原告溢領分配盈
20 餘,原告於同年8月29日日緩緩拼湊出不實帳目。被告於
21 同年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表明原告帳目須清楚,
22 被告將暫停繳交系爭汽車貸款,並請原告以公款繳納,待
23 清算3年之營收約1,400萬元後,被告亦會負起繳納責任。
24 原告前曾告訴被告刑事侵占,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25 原告之訴,實無理由等語。

26 (三)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登記為原告名下,被告為原告股東林
28 好蓁之母,由被告使用系爭汽車及負責繳納相關貸款、稅
29 金。原告於113年8月22日(原告誤載為同年月20日)以存證
30 信函通知被告終止雙方借用關係,並要求被告返還系爭汽
31 車,然被告迄未返還。又被告嗣後拒絕繳納系爭汽車貸款,

01 原告已代被告向陽信銀行繳交113年8月之貸款16,956元之事
02 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存證信
03 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轉帳通知、柳美雲銀行帳
04 戶存摺封面影本各1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17頁至第27
05 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4年1月14日
06 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62頁），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原告又主張系爭汽車為其所有，兩造約定交由被告使用，借
08 用期間相關貸款、稅金均由被告負責繳交，原告已終止兩造
09 之借用關係，並代被告墊付系爭汽車貸款16,956元，依民法
10 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兩造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及代
11 墊款16,956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
12 經查：

13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4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
15 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18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9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0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1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民事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其所有，兩造約定由被告負責繳納陽
24 信銀行之貸款等情，既為被告以前開情詞否認，原告自應
25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汽
26 車為其所有乙節，固提出汽車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
27 影本各1件為證，雖堪認系爭汽車名義上登記原告為車
28 主。惟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汽車是被
29 告出錢購買，也是被告在使用，當初有講好貸款、保險都
30 由被告繳納，是被告用原告公司名義買的。原告不爭執系
31 爭汽車屬於被告所有，兩造間並無使用借貸契約等語（見

01 本院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63頁），核與
02 被告抗辯購買系爭汽車之頭期款、分期貸款、保險均由被
03 告繳納，被告乃系爭汽車之實際所有人，兩造並無約定借
04 用期間乙節相符，堪認原告並非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系
05 爭汽車實際上為被告所有及占有使用，兩造非使用借貸關
06 係而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兩造並約定仍由被告負責繳納
07 系爭汽車之分期貸款，則被告占用系爭汽車乃基於其實際
08 所有權人之身分，並非無權占有，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76
09 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原告此部分之主
10 張，要屬無據，被告抗辯其為系爭汽車之實際所有權人乙
11 節，則屬可採。又查系爭汽車既為被告所有，兩造就系爭
12 汽車雖為借名登記契約，惟兩造已另約定仍由被告負責繳
13 納系爭汽車之分期貸款，則原告為維持信用，而先行代繳
14 系爭汽車貸款16,956元，自仍應由被告負擔。被告雖抗辯
15 原告溢領分配盈餘，被告已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以公款繳
16 納，待清算3年之營收約1,400萬元後，被告亦會負起繳納
17 責任云云，惟此核屬原告公司內部之帳務問題，與系爭汽
18 車分期貸款應由被告繳納之約定無涉，被告自不得以此事
19 由據為拒絕給付系爭汽車貸款之正當理由，被告上開抗
20 辯，委無可採。是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代
21 墊113年8月之系爭汽車貸款16,956元，要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為其所有乙節，未能舉證以實
23 其說，自應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另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系
24 爭汽車由被告負責繳納陽信銀行之貸款乙節，則屬可採，原
25 告請求被告返還其代墊之貸款16,956元，要屬有據，被告抗
26 辯須待原告帳目清楚，被告亦會負起繳納責任云云，為無可
27 取。從而原告依兩造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6,956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
30 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汽車，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六、未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
02 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
03 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
04 支出之訴訟費用。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5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06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
08 判費10,900元，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16,956元占原告訴訟
09 標的價額996,956元之比例約為2%（百分以下4捨5入），因
10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2%即218元（元以下4捨5入，
11 下同），其餘10,682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
12 主文第3項所示。

1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併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僅是促請本院職權之
16 發動，不另為准許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7 請，因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核均
19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
22 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朱烈稽